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廢字第 41-098-020912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12 日上午 7 時 17 分在本市士林區天

母西路○○巷口地面，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內含紙類資源回收物），該垃圾包內留有署名「陳○○」（訴願人）為收件人之信件，經依信件上所載電話號碼（xxxxx）向訴願人進行查證，認系爭垃圾包乃訴願人所棄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8 年 1 月 14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579669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2 月 6 日廢字第 41-098-02091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

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5 月 27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8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

會網站聲明訴願， 5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分開打包排出..... 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按：含紙杯、紙容器等）、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按：鐵罐、鋁罐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1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親自丟棄任何紙類廢棄物於原處分機關發現垃圾包之地點，事實上，訴願人係於 98 年 1 月 11 日晚上進行大量紙類廢棄物清掃工作後，將之交由資源回收業者妥為處理。原處分機關既未確實舉證訴願人丟棄系爭垃圾包，何以認定訴願人係違規行為人，且其查證經過係藉由廢棄物上之資訊以電話聯絡後，要求訴願人告知身分資料，不免讓人誤以為遭遇詐騙集團。

三、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內含紙類資源回收物），該垃圾包內有署名為「陳○○」（訴願人）之○○股份有限公司士林營運處繳費通知及轉帳代繳電信費收據（用戶收執聯）、大眾電信電信服務費帳單及○○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通知等信件，並經電話查證該垃圾包為訴願人所棄置。有採證照片 5 幀、前開信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131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訴願人，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未親自丟棄系爭垃圾包，而係將該紙類廢棄物交由資源回收業者妥為處理，原處分機關未確實查證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且查證過程易使人誤以為遇到詐騙集團云云。查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回收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此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之查證結果內容摘要所載：「職於上述時地發現資源垃圾（紙類）丟棄於地面上，並拍照採證（如採證照片）。並於當日稍晚（1 月 12 日 15 時 30 分）前往行為人住

家拜訪，惟行為人不在。職便依信件上電話（XXXXXX）與陳君聯絡，然電話中陳君質疑職為詐騙集團，故不願述說太多。因此，職將職之名字、任職單位、地點、電話給其並請其查證。職回到辦公室後又去電陳君（XXXXXX 撥 XXXXXX）述『所拾之資源垃圾是否為您

所丟』陳君回應『該點（大型傢俱定點）不是可以丟垃圾嗎？』職回應『您所丟之物要丟在夜間回收車，不可丟於此。』其回應『此包是我丟，那你依規定辦理吧！』並有採證照片 5 幀及以訴願人為收件人之信件等影本在卷可憑，是本件訴願人有未依規定棄置資源垃圾包之事實，應可認定。縱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否認有丟棄行為，惟其既自陳該紙類廢棄物係其所產出，則該垃圾包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獲遭棄置於地面，即足徵訴願人未依前開資源垃圾應直接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回收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之規定處理該紙類資源垃圾；又訴願人雖表示其係將紙類廢棄物交由資源回收業者妥為處理，惟就其主張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尚難因其空言否認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據前開查證紀錄表所載，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查證過程中，對於訴願人以為遭遇詐騙集團之質疑，業詳述姓名、任職單位等資料，以資訴願人反向查證，應認已有妥善之對應處理。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